

極機密 黨字第 號

黨團工作須知

朱嘉祥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黨團指導委員會編印

MG
D693-4
763



3 0791 1670 7

黨團工作須知目錄

前言

頁數

壹、黨團的性質.....(二——六)

一、什麼是黨團.....(二——五)

二、黨團與區分部的區別.....(五——六)

貳、黨團的組織.....(六——三)

一、應該組織黨團的場所.....(六——七)

二、不許組織黨團的場所.....(七——八)

三、黨團的名稱.....(八——八)

四、黨團幹事會.....(八——一〇)

五、黨團組織者必備之條件.....(一〇——一)

六、各級黨部組織黨團的程序.....(一一——三)

參、黨團活動的原則.....(三一——五)

黨團工作須知目錄

肆、黨團的運用	(一五—三五)
一、在反動勢力猖獗環境中應注意事項	(一五—一六)
二、本黨領導範圍中應注意事項	(一六—一六)
三、黨團一般工作要領	(一六—二〇)
四、開會技術	(二〇—二六)
五、選舉技術	(二六—二八)
六、分配職務	(二八—三〇)
七、政府機關內黨團的運用	(三〇—三一)
八、學校內黨團的運用	(三一—三二)
九、民意機關內黨團的運用	(三三—三四)
十、人民團體內黨團的運用	(三四—三五)
伍、黨政聯繫	(三五—四二)
陸、黨團的紀律	(四二—四四)
柒、黨團的隸屬	(四四—四六)
捌、黨團工作的考核	(四六—四八)

附錄

一、關於黨團者

- (一)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四九一—九四)
- (二) 省縣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四九一—七一)
- (三) 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四九一—五一)
- (四)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四九一—五二)
- (五) 本部黨密指字第二七四六號通告……………(五一—五二)
- (六) 本部黨密指字第一一〇八號通告……………(五二—五六)
- (七) 釋示青海省黨部關於人民團體均有區分部之組織是否仍需組織黨團疑義……………(五六—五七)
- (八) 指示福建省黨部關於黨團疑義三點……………(五七—五八)
- (九) 釋示湖南省黨部關於黨團疑義三點……………(五八—六五)
- (十) 指示廣西省黨部黨團活動……………(六六—六六)
- (十一) 釋示廣西省黨部關於黨團疑義……………(六七—六七)

- (十二) 釋示關於學生自治會領導權之疑問……………(六九—七〇)
 - (十三) 釋示「黨部有無召集人民團體開會及訓示之權」之疑義……………(七〇—七〇)
 - (十四) 指示對於社會工作應注意事項……………(七〇—七一)
- 二、關於黨政聯繫者……………(七一—八四)
- (一) 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並充實本黨基礎案(附1。本部重
密字第二七四四號通告2。本部滄組(30)字第〇〇一二號通告)(七二—七七)
 - (二) 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與職權之規定案……………(七七—七八)
 - (三) 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七八—八一)
 - (四) 總裁有電指示「各省社會處長應由各省省黨部委員與組織科
長兼任」一案實施要點……………(八一—八二)
 - (五) 關於縣政府社會科長任用資格決定要點……………(八二—八二)
 -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機字第一七五四六號代電……………(八二—八三)
 -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滄(31)機字第二一五〇七號代電……………(八三—八三)
 - (八) 本部密慶字第三三五二號代電……………(八四—八四)
 - (九) 釋示關於縣黨政秘密會議疑義二點……………(八四—八四)

三、關於政府機關黨部者……………(八五—八八)

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八五—八八)

(附本部信滄字第五八三九號通告)

四、表冊格式……………(八九—九四)

(一)黨團成立報告表……………(八九—九〇)

(二)人民團體調查表……………(九一—九二)

(三)特別小組或黨政祕密會議參加人員名冊……………(九三—九四)

黨團工作須知

前言

黨團活動，在現階段本黨黨務工作中，其任務甚為重要，茲分兩點說明：

(一)自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各地黨部將人民團體的組訓工作，移歸政府主管，在形式上，黨部與民衆團體好像脫離了關係；因而有許多同志竟發生了今後本黨如何領導民衆的疑問。其實這都是不明白黨團作用的緣故。本黨過去對於人民團體，處處以官府自居；一般民衆團體，爲着取得合法的地位，遂不得不在表面上接受本黨的領導。這種領導，是沒有內容的。現在我們把法律上的權力，完全交給政府，黨部只在人民團體中組織黨團。黨團要透過人民團體的機構，來自動的執行黨的意志。所以，現階段的黨團，成爲黨部和人民團體中間的樞紐，換言之，就是本黨過去對於農，工，商，學生，婦女，等民運工作，今後要全部由黨團來執行。

(二)本黨革命，以實施憲政爲目標。目前「以黨統政」的訓政制度，只是一種過渡的辦法。將來憲政實行的時候，黨的工作，大部份都要祕密起來，所有黨在政治上的作

用，也可以說全都是黨團作用。黨在輿論方面要領導民衆的思想，只有由黨員以民衆的身份主辦報紙雜誌來宣傳和倡導；黨在民衆選舉代議士或官吏的場合，要使黨員或同情本黨的分予當選；黨在各級民意機關裏，要使黨的意志能夠表現出來，只有由黨員在會議中以代議士的身份提出議案並設法使其通過；黨在政府機關裏，要使黨的政策能有執行的效力，只有由政府機關的黨員，以所在職位的身分設法實施；所以在憲政實施後，黨從競爭政權以至實行行政政策，全部都要依賴黨團的活動。我們爲着準備力量，使黨在憲政時期能夠繼續領導政權，現在所有黨的活動，都應該逐步的改用黨團方式。我們的黨在憲政實施後，能否繼續發展，就要看今天黨團的組織和運用是否成功。所以黨團在現階段中的重要，自是不言可喻了。

壹 黨團的性質

一、什麼是黨團？

黨團是黨在羣衆集合中爲運用羣衆本身的力量以貫徹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消滅反動勢力而組織的精密核心，茲說明如下：

(一) 黨團是黨的組織體而不是私人的小組織。它的組成與它的一切活動都是遵照主

管黨部的命令和指導，而不執行任何私人的意志。所以，一切以達到個人私利爲目的之小組織都不是黨團。

(二)黨團生存於羣衆集合之中。凡有羣衆的地方，便要組織黨團以領導其活動，申言之，凡有黨外份子參加之政府機關，公營專業機關，人民團體，學校，及各種臨時的集會都是黨團存在及活動的場所。而反動勢力最猖獗的地方，亦應該是黨團最活躍的地方，黨團如同一棵樹的鬚根，滲透社會各階層而發生細胞作用。

(三)黨團的任務如左：

1. 領導民衆，教育民衆，使民衆由明瞭本黨的主義進而同情本黨的主張，再進而擁護本黨的政綱政策及決議以求其澈底實現。
2. 消滅反動勢力。無論機關團體學校或臨時集會中如有破壞本黨，妨礙本黨主義主張及政策之實行，危害國家民族之利益者，不問其爲個人抑係黨派，黨團應發揮本黨革命精神，運用羣衆本身力量，斷然加以消滅。
3.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訓政時期，政府執行本黨政綱政策而公佈政令，黨團應使民衆明瞭法令，一致奉行。
4. 增厚本黨的力量。黨團依經常對民衆的接近，擴大本黨的影響，傳播本黨的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四

主義，吸收優秀份子入黨，同時以日常活動訓練本黨黨員，養成精誠團結，嚴守祕密，恪守紀律的習慣，並提高其道德，增進其政治工作技術。

(四)黨團的組織與活動對外是絕對祕密的。黨團在羣衆中的活動首先要保障它本身的安全，預防反動勢力的襲擊和破壞。無論在機關，團體，學校或臨時集會，黨團的名號絕對不能使用，黨團的存在與活動絕對不能公開。它對反動勢力鬥爭，只能用羣衆的名義，以羣衆的決議之形式而運用羣衆組織之機構來進行。

(五)黨團是黨在羣衆中的活動單位，它在主管黨部指揮之下，以本身的活動來遂行其任務。在對反動勢力鬥爭的場合，又是黨的戰鬥單位。它潛伏在羣衆裏面，和羣衆密切結合，以羣衆本身的力量用奇襲或突擊的行動來毀滅那些危害國家民族利益的個人或集團。它是羣衆中的核心，有黨員和羣衆層層環繞着，拱衛着，一個健全的黨團應該不斷的領導羣衆，影響羣衆，而變成羣衆的靈魂，羣衆的主腦。

(六)黨團是黨的政治鬥爭機構，而不是特務機關。黨團雖然也需要搜集情報和調查工作，但它不能以直接行動逮捕監禁或處決反動份子。它只能在主管黨部的指示之下說服羣衆，透過羣衆組織，用羣衆的面貌，運用羣衆的力量來消滅反動勢力，使反動份子不能立足于羣衆之中，不能假借民衆的名義來遂行其危害國

家民族利益的企圖。而且，除了防守反動勢力之外，黨團要以黨德領導民衆，教育民衆，訓練本黨黨員，貫徹本黨主張，因此黨團既要嫻熟政治鬥爭的技術，又要注重理論的宣傳，與人格的示範，以樹立黨在社會上的信仰，使本黨獲得羣衆的擁護。

二、黨團與區分部的區別

黨團與區分部都是黨的祕密組織，但是兩者有截然不同的區別：

(一) 區分部是黨的整個組織系統上的基本組織，黨團則是黨員在羣衆中的行動組織或活動單位；區分部從事於黨經常的一般的活動，黨團的活動，則除經常活動外，有時限於特定的時間和特定的環境，例如各級民意機關內黨團的活動；又如各種臨時集會中之黨團，散會後即停止活動或不復有存在之必要。

(二) 區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以上始得組織，滿二十人時得分爲兩個區分部；至於一個機關團體中，雖所有黨員不滿五人時亦得成立黨團，而超過二十人以上時亦只容許一個黨團的存在。

區分部之組織，純爲黨員參加；黨團則除黨員外，尚容許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以下簡稱團員）之參加。

黨團工作須知

(三)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爲標準，其所屬黨員限於地區；黨團則以其所在機關或團體之本身組織爲範圍，如全縣性全省性全國性人民團體中之黨團所屬黨員可分佈於全縣，全省，全國。

(四)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投票選舉，有一定的任期；黨團幹事和書記則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團員中指定之，無一定的任期。

(五)區分部與區黨部之間有縱的隸屬關係，其相互之間，以工作關係，亦可發生橫的聯繫；黨團則按其性質分受各級黨部之指導，並無獨立之組織系統，亦不發生相互間之橫的關係。

貳 黨團的組織

一、應該組織黨團的場所

在本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得組織黨團；凡在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集會中之黨員得組織黨團。

(一)人民團體有非黨員參加者。如農、工、商、青年、婦女、文化、宗教、慈善等團體內，應一律由所在地黨部指導其中黨員及團員組織黨團，並指揮其活動。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學校內，應先成立黨部；再由黨部指導黨員及團員分別在各種集會中組織黨團，從事活動。例如學校中之教授會，學生自治會，級友會，時事座談會，歌詠班，文藝社，劇團等，應由學校黨部指揮黨員及團員作黨團活動。又如鐵路公路之工會，職工團體，政府機關內之各種會議，團體中，亦應分別由主管黨部組織黨團，指揮其活動。

(三)各級民意機關如國民參政會，省（市）臨時參議會，縣（市）參議會，應由各該會所在地之最高黨部，組織黨團，指揮參政員參議員中之黨員從事黨的活動。

(四)各種臨時集會，均應由所在地黨部，事前指導參加之黨員作黨團活動。散會後，其任務即告終了，無須黨團組織之存在。

二、不許組織黨團的場所

(一)黨務機關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隊

(三)軍事學校

(四)部隊

黨團工作須知

(五)其他經中央指定不許有黨團組織之機關，團體，學校。

(六)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如全屬本黨黨員或團員，應由所在地黨部隨時與以聯絡，不必組織黨團。

(七)人民團體內若已設立區分部，能包括該團體內之黨員全體，同時無該團體以外之黨員參加時，則該團體內得不組織黨團，而應由該區分部指揮所屬黨員作黨團活動。

三、黨團的名稱

黨團應冠以所在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例如某臨時參議會黨團，其縣某業公會黨團等。

四、黨團幹事會

(一)組織

(1)幹事 由主管黨部就所在機關，團體，學校內之黨員及團員中指派若干人為幹事，組織幹事會，幹事名額由主管黨部視事實上需要與工作之繁簡自行決定，例如所屬黨員散住數處時，最好每處指定一人俾便聯絡。

(2) 書記 黨團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主管黨部就幹事中指定之。書記除傳達主管黨部命令，召集幹事會外，其責任與其他幹事相同。黨團所屬黨員及團員不滿五人時祇設書記一人，不成立幹事會。幹事及書記任期由主管黨部決定。

(一) 任務

(1) 執行主管黨部的命令；黨團在主管黨部指揮之下從事活動，幹事會對主管黨部命令，必須切實執行。

(2) 擬定黨團活動計劃，並切實執行，幹事會應依黨團所在機關團體實際情況，擬定活動計劃及工作進度，呈報主管黨部核定施行；各項工作完畢或告一段落時，作書面報告，並自行檢討其得失。

(3) 分配指導及考核所屬黨員及團員之工作，均經幹事會以決議行之。

(4) 召集所屬全體黨員團員會議；關於重大問題須動員所屬黨員團員共同討論或一致行動時，幹事會得召集全體黨員團員大會。

(三) 舉行會議應注意之事項：

(1) 幹事會應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

(2) 書記召集幹事會會議，最好用口頭通知，其用書面通知者，不可寫明「開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會議「字樣」。

- (3) 開會時間應在所在機關團體舉行會議或有活動之前一、二日。
- (4) 主席由幹事互推或輪流擔任。
- (5) 書記報告執行決議案經過，及所在機關或團體之情況，與有關材料。
- (6) 研究主管黨部之命令及指示。
- (7) 決定活動計劃及策略。
- (8) 決定處理某一問題某一事項之辦法。
- (9) 會議紀錄以簡便為主，經常由書記負責慎重保管，絕對保守秘密。

五、黨團組織者必備之條件

(一) 自身之素養

- 1 勇敢熱心，不辭勞怨。
- 2 能進能退，能屈能伸。
- 3 莫怕艱險，不謀私利。
- 4 端正品德，以身作則。
- 5 嚴守機密，迅速確實。

6 忠黨愛國，守法盡職。

(二) 必備之知能

1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有透澈之理解。

2 對法令規章有一般的概念。

3 具有社會科學之常識。

4 熟知本黨革命史及各國革命史概要。

5 嫻習辯論術及民權初步。

6 能把握羣衆心理。

7 能明辨環境順逆。

8 能隨機應變。

六、各級黨部組織黨團的程序

各級黨部在機關團體學校中組織黨團，分左列幾個步驟：

(一) 調查

與省社會處（或民政廳社會科）市社會局或縣社會科（或教育科）保持密切之聯繫

，（如定期舉行會報）而作下面的調查。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一三

- 1 團體組成員、理事、監事、及辦事職員名單。
- 2 團體章程。
- 3 團體中黨員團員與非黨員之人數，與優秀活動之同志姓名，住址。
- 4 團體成立時期，及其成立之目的。
- 5 團體經常活動，及其所舉辦之專業。
- 6 經費來源及其數額。

(二) 訪問

- 1 搜集團體中黨員團員對該團體之意見。
- 2 搜集團體中非黨員對該團體之意見。
- 3 搜集一般社會人士對該團體本身及負責人之批評。

(三) 決定

決定有無組織黨團之必要。(參閱本章第一第二兩節)

- 1 有非黨員參加之團體，必須組織黨團。
- 2 純粹本黨黨員或團員組成之團體不組織黨團。
- 3 僅有團員而無黨員之團體，由主管黨部會商青年團同級團隊部決定之。
- 4 完全無黨員亦無團員之團體，應就該團體中徵求黨員，作組織黨團之準備。

（四）組織

1. 遴定團體內忠實熱誠有品德而幹練之黨員或團員，派人分別接洽。

2. 決定黨團幹事及書記人選。

3. 由黨部主管同志分別約談。

4. 幹事書記通知書辦竣後，由黨團書記親到黨部具領，並親自分別轉發各幹事

5. 書記遵照主管黨部所定期限內召集第一次幹事會，並填具各種稟冊，及活動

計劃呈報成立，開始活動。黨團組織程序至此完成。

凡無團體組織之農，工，商，文化，職業，婦女各界羣衆，應由當地黨部策動黨員發起組織，同時成立黨團。

人民團體一經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組織，應即由主管黨部着手建立黨團。務使團體正式成立之日，黨團已作有效之活動。

叁 黨團活動的原則

一、領導與鬥爭

黨團工作須知

- (一) 在本黨領導之範圍內，黨團活動應注重教育羣衆，發揚黨德，黨員團員應發揮大公無私爲羣衆服務的精神在羣衆中發生模範作用。
- (二) 在反動勢力擴張之環境中，黨團活動應以鬥爭爲主體，黨員團員應以勇敢果斷之革命精神，暴露敵人之陰險奸惡，喚起民衆之正義感，取得羣衆之擁護，以羣衆之力量消滅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反動勢力。

二、貫徹黨的意志

- (一) 黨團活動必須遵守主管黨部的命令和指示。
- (二) 黨團的決議必須以本黨政綱政策及黨的決議爲根據。
- (三) 黨團同志必須精誠團結，齊整步驟，集中力量，達成黨所賦予的任務。

三、嚴守黨的祕密

- (一) 黨團組織與活動必須嚴守祕密，使民衆于不知不覺之間接受本黨的影響和感化。
- (二) 黨團組織與活動必須嚴守祕密，以防反動勢力之加害。

四、維護民衆福利

- (一) 凡可以增進民衆福利之事業，黨團率先倡導，不落人後。
- (二) 凡與民衆福利有損之事項，黨團應率先指摘揭發，力謀其廢除。
- (三) 本黨主辦之一切有利于民衆的事業，黨團應竭力宣揚，增進羣衆對本黨之愛護。

肆 黨團的運用

一、在反動勢力猖獗環境中應注意事項：

- (一) 不使人知道我是黨員或團員。
- (二) 不使人知道我們有黨團的組織。
- (三) 不對非同志說某人是黨員，某人非黨員。
- (四) 黨員團員間之社交往還，力避親密。
- (五) 黨員團員間之交通多用口頭接洽，少用書面通信。
- (六) 黨員團員之服飾，言論，行動避免引人注意。

黨團工作須知

(七)除對主管黨部及黨團負責人外，不與任何人談黨的事情。

二、本黨領導範圍中應注意事項：

- (一)不以黨員資格出面及發言。
- (二)不透露黨團存在與活動的形跡。
- (三)不說本黨同志的壞話。
- (四)不指摘本黨黨部的弱點。
- (五)不辯護貪污。

三、黨團一般工作要領

(一)建立黨的領導

1. 工作計劃與策略實施。

(1) 細心分析黨團所在團體，機關，學校的實際環境。留意輿論趨向及構成份子的心理狀態，把握時機，因勢利導。

(2) 確定適應環境的工作計劃，熟計環境演變的可能性，不妨預定幾個計劃，以便甲項計劃不能實施時用乙項計劃，或丙項計劃。

(3) 每一計劃要分實施步驟，也要分別輕點與重心，以四週的活動，促成中心工作之實現。

(4) 計劃的實施要由黨團領導黨員集中力量去做。

(5) 一切工作須以黨員為核心，而充分運用所在機關團體學校本身的力量去推動。

(6) 須從變化多端極端複雜的環境中，維護中心工作的發展。

(7) 執行計劃的策略和方法，要隨機應變，靈活採用，當機立斷，不可完全依賴主管黨部。

2. 感化羣衆

(1) 以艱苦，樸素及為民衆服務的精神，與誠懇忠恕的態度示範羣衆，引起他們的敬重和信仰，而擁護本黨的主張。

(2) 時時站在羣衆的前面，與他們打成一片，不避艱難困苦，耐心宣傳主義，多方誘導說服，使之信仰本黨。

(3) 應深入民衆中，維護民衆利益，幫助民衆解決其困難，使其對本黨心悅誠服。

(4) 對羣衆中優秀份子，應經常予以提拔和援助。

黨團工作須知

(5) 善用一切社會活動方式，引導民衆到革命建設的路線上，使黨的主張，變成羣衆的主張。

3. 防制反動

(1) 黨團須預先明瞭所在機關團體學校的性質及主持人的背景，思想，行動，分別決定應付辦法：

(子) 主持人如係本黨同志，黨團應協助其防制反動份子的活動。

(丑) 主持人如無黨派關係，黨團應與之接近，取得同情，再設法勸導入黨，使成爲本黨忠實信徒。

(寅) 主持人如係反動份子，則應暗中監視，妥善處理，倘反動派有雙重組織（即在同一地方，祕密成立兩個以上的同樣組織）尤應嚴密防範，不要以爲甲反動組織首要已被監視，而忽視其乙反動組織的活動。

(2) 從言論上去鑑別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份子的思想和意志。如係反動，則應與之展開理論的鬥爭。

(3) 從行動上去判明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份子的傾向，如被反動派利用，應揭發反動派陰謀，令其轉變。

(4) 如有反動書籍，傳單，圖畫，標語，壁報，黨團應迅用種種方法予以銷毀，或報告上級黨部設法查禁，並對其謬論立予駁斥。

(5) 嚴密注意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羣衆所組織的各種團體，並須偵察其內容，分析其份子，監視其行動。必要時須密派幹練同志參加其組織，防止反動份子假借團體名義以掩護其不軌的活動。

(6) 對付反動勢力，應策動民衆，以民衆自身之力量，用民衆之名義，運用團體之機構，將其摧毀。在地方基層組織，每保每甲中須有本黨黨員的核心組織，以建立政治鬥爭的強固堡壘。

(二) 建立黨的外圍

1. 聯絡黨外份子

(1) 對於無堅定的政治主張之份子，須極力接近，取得其同情，傾向本黨主張。

(2) 對於長于活動的份子，須隨時與之聯絡，觀察他活動的傾向，並引導其參加本黨工作。

(3) 對於思想錯誤，但尚無政治團體關係的份子，應予以善意的批評，委婉的糾正，耐心勸導他走入正軌。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二〇

(4) 對於反動集團中的動搖不定的份子，須極力誘導，促其覺悟而趨于轉變。

(5) 須將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廣大民衆，聯繫在黨的四周，層層圍繞着黨的核心。

2. 組織民衆團體

扶助人民團體的發展，使全國人民成爲有組織的民衆，是本黨的一貫政策。各級黨部應策動黨員發起組織各種人民團體，並於其中建立黨團，領導該團體之活動，務使各人民團體成爲本黨外圍。

(1) 發起組織各種座談會，討論會，讀書會，研究會，以爲考察民衆思想，宣揚黨義，教育羣衆，推行黨的政綱政策之工具。

(2) 發起組織各種戰時服務團體，以爲動員民衆，推進各種戰時工作的工具。

(3) 發起組織各種藝術團體，俱樂部，遊藝會等，以爲聯絡羣衆的工具。

四 開會技術

(一) 在一般集會中應注意事項，

1. 在普通集會場中，如果參加份子複雜，我們首先要估計到會人數，分析其成分，判明有無反動份子，如有，則適當的計算敵我雙方力量與中立人數，預籌應付方略。

2. 對同志的提案，應先加研究。如有不適時宜，違反人民利益，引起羣衆反對者，不應提出。

3. 對反動份子的提案，應預先多方探悉，詳加研究，倘有危害國家民族及公衆福利者，應先充分準備反駁理由，在羣衆面前逐一闡明，而使之否決。

4. 對中立份子的提案，如有不當，最好由平日與之接近之同志勸其勿提，或加以修正，以免當場辯論，引起反感。

5. 同志們如有多數提案，應由數個同志分頭提出，並須多邀同情者與中立份子之連署，以壯聲勢，而資掩護。

6. 集會如係由本黨同志召集，對於開會之時間與地點必須慎重選擇，以便利同志及同情份子之參加。

7. 會議主席，關係重大，無論在何種集會均應以本黨同志擔任爲宜。事先須就同志中預定機警幹練而有開會經驗之同志，以備開會時推舉充當主席，如環境不允許時，應推舉同情我們的第三者充任，但其人必須素孚衆望而有清楚

頭腦者，庶易受羣衆之通過。

8. 我方提案說明人。發言贊成人，及反對敵方提案的發言人均須事先選擇適當同志担任，並排定發言次序。

9. 對於特種問題不便預先提案者，可用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並設法促其通過；同時爲應付敵方的臨時動議，應預先指定少數機密而長于辯論的同志隨時準備反駁。

10. 開會時我方同志不必人人發言，以免暴露全部力量，而爲敵所乘；我方所提之案，如會場上無反對意見，則預先發言人無須發言。

11. 對第三者之提案，如無關重要，不必反對，以免引起羣衆反感。

12. 敵方發言人如有妨害國家民族利益及公衆福利的言論或失檢之詞句，應特別指摘，使於羣衆面前暴露他的弱點及陰謀。

13. 同志們在會場座位應預先安排，不可羣集一隅，而應散佈會場各處，以收一人發言八方響應之效。

14. 同志發言到扼要處或特別有刺激性詞句，我們應一致鼓掌。如會場形勢對我絕對有利，則時間宜短，以免引起反感；反之，如敵我勢力相等則時間宜長，以減殺敵方氣焰；但如第三者對我同志發言鼓掌時，無論時機是否適宜，

均應一致附和。對第三者同情我方之發言，尤應熱烈鼓掌，以資鼓勵。

(二)在本黨佔絕對優勢的集會中應注意事項：在此種集會中，應以使會議平穩進行，對羣衆發生教育作用爲第一要義。

1 推舉品行端正之同志担任主席。

2 本黨同志提案應早提出。

3 同志發言應將本黨主張隨時穿插，但須扼要中肯。

4 如會場上提案無反對意見，即行表決。

5 發言人態度務須端莊和悅而誠懇。

6 會場秩序應注意保持，以免有少數反動份子搗亂。

7 反駁敵方主張時，應站在民衆利益上說話，不必用激烈語調挑動意氣作用，致妨礙會議之進行。如確知羣衆對敵方提案持反對態度亦可不予反駁而逕行表決。

(三)在反動勢力佔絕對優勢的集會中的應付方法：在此種集會中應以使會議不能開

成，或雖開成而不能有何種決議爲第一要義。

1 設法使會議不能召集。

2 如已召集，則應將召集人的動機及開會對民衆不利之點，廣爲傳播，使羣衆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叢知

三四

- 2 厭惡而不參加，促成流會。
- 3 會如開成，我方同志必須全部出席，相機應付。
- 4 推舉對我表同情之第三者爲主席，如不可能，則應堅持採主席團制，並堅決要求須有本黨同志參加主席團。
- 5 多方使反動份子中的頭腦遲鈍而無會場經驗者充任主席。
- 6 多提出無關重要的議案。
- 7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同志應即相繼起立發言，發言時間愈長愈好，範圍愈廣愈妙，並注意多提出引起爭論的問題，使會場發生枝節的討論，而拖延時間。
- 8 主席對會場規則有錯誤，或反動派份子發言偶露弱點，我們即羣起責問，使其喪失影響羣衆力量。如羣衆同情我方言論時，即乘機擴大，造成喧嘩而攻的局面，使會場秩序混亂，迫之散會。
- 9 我方同志對反動份子辯論，必須處處從民衆利益上着眼，時時站在民衆立場，揭發其陰謀，暴露其真相。
- 10 在場同志不可全部發言，但須隨時順應羣衆心理，把握敵方弱點，對之突擊，使反動議案不能通過。

(四) 在敵我雙方勢力均衡的集會中應取之手段：在此種集會中以聯絡中立份子以阻止不正當之操縱，並壓倒反動勢力為第一要義。

1 事先設法使反對我們的人少出席，使同情我們的人多出席。

2 充分準備我方提案，推定說明人及贊成人。

3 探知反動派提案，詳細研究準備駁斥理由。指定幹員發言。

4 推舉同志為主席，如不可能，則擁護同情我方之中立份子擔任主席，防止反動份子為主席。

5 我方提案，須爭先提出。

6 主席如係同志擔任，則對我方提案之敘述應特別詳明，并以暗示方法，喚起羣衆之注意，予以良好印像，對反動派之提案，應簡略敘述，將其缺點暗示羣衆，或不加敘述。

7 同志擔任主席時，應將我方提案中較有容易通過之可能者，先付討論及表決，其較有爭辯性之提案，應略在後面提出，俾不致因一案而妨礙他案之通過。對反動方面之提案，應將缺點較多，通過之可能性小者先付討論，使羣衆加以否決，因而對其所提提案亦生厭惡。

8 中立份子之提案，如有利於本黨者，應一致贊成，但其足為反動派張目者，

則多方反對，勿稍寬假。根據本黨主義及主張，同時勇敢的駁斥反動的謬論，藉以擴大本黨的影響，對我方提案應避免引起辯論，對反動提案應多方引起辯論，使其弱點愈加暴露，飽受駁斥而無法通過。

10 我方提案說明人，應以品行純厚為羣衆敬重者擔任，對反動提案之駁斥，應預先推定詞鋒犀利腦筋靈敏而富於煽動力者擔任。

五 選舉技術

選舉在一般集會中是產生主席，代表，或領導機關與執行機關（如理事會監事會）之普通方式，每一團體機關學校或羣衆集會舉行選舉時，就是黨團最活動的時候。任何黨團，都要使團體中賢能人士得以當選，同時藉此訓練民衆，行使民權。

(一) 概要

1 黨團應於平時訓練黨員，養成合羣守紀律的習慣，接近羣衆，聯絡羣衆，多為羣衆服務，取得羣衆之信仰。

2 黨團準備提出之候選人，須以品行純正在羣衆中有信仰有聲望者為適宜，一經確定，不可臨時變更致自亂步驟。

3 預定的候選人，能全部當選最好，否則應使我們的當選人超過總額之半數，萬不得已時，可祇佔總數的五分之二，再幫助同情者當選五分之一。

(二) 推舉

1 候選人之推舉應於事先決定，并預先指定各同志分別在會場提出，避免一人推舉數人。

2 推舉要爭先，口快手快，並須速付表決。

3 推舉時應簡單說明被推舉人之出身經歷品行和能力。

4 假若在會場中我們黨員只有三人，推舉時應甲推乙，乙推丙，丙推甲，（切勿兩人互推）

(三) 舉手選舉

1 取得主席地位。

2 迅速提出候選人。

3 座位分散，使會場各處都有人舉手，以影響無組織的投票人。

(四) 投票選舉

1 黨團決定候選人後即秘密通知黨員一致投票，不可過早亦不可過遲。

2 黨團應指定黨員在開會前分別聯絡中立份子，使其選舉我方預定之候選人。

黨團工作須知

- 3 我們只可投我候選人的票，絕對不可投反動份子或與他接近人的票。
- 4 熟記預定候選人的姓名，不可忘記，亦不可誤寫，以免成爲廢票。
- 5 在用連記名投票時，票數應集中；在用單記名投票時，票數應作適當之分配。
- 6 準確估計彼我可有之票數，我如能估絕對多數時，應採連記名投票法；反之，如我方僅佔少數人，應力求採單記名投票（每票只寫一名）。
- 7 在本黨優勢的會場中應主張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自己簽名）反之，在反動勢力支配下的會場中應主張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不記名）其團體章程如有明白規定者依章辦理。
- 8 中立份子如作有組織的競選，可於事前協商交換票數。
- 9 對敵方游離份子或反幹部份子，應與聯絡。
- 10 發票、收票、唱票、監票均須有同志參加。
- 11 黨員不可集中一處，須分散雜坐于羣衆中，使無組織的投票人能跟着我們投票。

六、分配職務

選舉完畢後繼起的問題，就是如何分配當選人的職務。我們的當選人若能把團體中各種職務悉數担任最好，否則便要採取最重要的職務，把次要或祇有虛名而無實權的職位酌量放棄，或作為交換較重要職務的條件。

依照現行一般人民團體組織法，普通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常務理事又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會之下有事務機關例如秘書長，（或書記，總幹事）及總務組織宣傳研究康樂等組，黨團應於舉行選舉之前判定那個職務最重要，次要，或不重要，那個必須担任，那個可讓步，而把我們的適當人員預先分配充當何項職務。

(一)目標

- 1 儘量由同志充任常務理事之全數。
- 2 不可能時，最少要使一位同志担任常務（並須不讓反動派佔常務之多數）。
- 3 秘書長（或總幹事書記）要由同志担任。
- 4 總務組主任組織組主任要由同志担任。

(二)實施

- 1 本黨黨員投票集中，切忌分散。
- 2 多聯絡無組織關係的份子以增加本黨票數。

黨團工作須知

3 除集中票數選舉本黨同志外，對那些黨外有當選希望的競選者不可投票，（因為他們多一票，我們就少一票）。

七、政府機關內黨團的運用

(一)本黨政權範圍內的機關

1 政府機關內應成立區黨部，或區分部，除進行其一般工作外，並可發揮黨團作用，不另設「機關黨團」；但附屬於機關之員工團體，必要時仍得由機關黨部指導建立黨團，領導活動。

2 區黨部或區分部負責人，應指導所屬黨員努力工作，克盡職守，表現優越成績，激發同僚，發生模範作用，如舉行工作競賽，黨員應踴躍參加，并實行新生活，率先改變機關腐敗習氣。

3 機關黨部應監察所在機關對本黨政綱政策之執行情形，隨時呈報上級黨部，并認真檢舉貪污或舞弊。

4 機關黨部應協助機關主管人員，運用機關權力，或發起組織讀書會，討論會，研究會等，以加強所屬職員的黨義訓練。

5 機關黨部應策動同志發起組織業餘進修會，遊藝會，旅行團等，與同事接近

隨時注意優秀工作人員，設法吸收入黨。

6 機關內職員，如有反動言論及行爲，黨部負責人應予駁斥糾正，并報告主管長官。

7 對個人反動而未有組織者，應報告機關長官使其離職。

8 對有組織的反動派，須嚴密偵察，隨時向上級黨部報告。

(二) 在非黨政權範圍內的機關

1 秘密成立黨團。

2 應以忠實職守，砥礪品行，發揮工作效能，取得長官的信任，與同事的敬愛。

3 絕對不露黨員面目。

4 多方採取政治情報。

5 廣事聯絡中立份子，以取同情。

八、學校內黨團的運用

(一) 本黨政權範圍內的學校

1 設立區黨部或區分部，指導黨員及團員在教授會，學生自治會，各種研究會，辯論會，歌詠團，劇團，文藝社內建立黨團，分別活動。

黨團工作須知

2 學校黨部應以加強主義訓練，養成良好學風，協助學校當局，推行各項教育法令，提高教員學生研究及學習的興趣，防止反動派蠱惑青年，欺騙青年，及破壞本黨威信爲主要任務。

3 學校黨部應設法吸收優秀教職員學生入黨或入青年團。

4 學校黨部，青年團隊部負責人，應與學校當局密切聯繫。

5 學校內各種黨團，應策勵黨員在品行學業各方面，均能自強不息，發生模範作用。

6 如有反動派組織，黨部應會同團部嚴密調查，並報告上級黨部及通知關係團部。

(二) 在非黨政權範圍內的學校

1 秘密建立黨團，使學校成爲本黨工作之據點。

2 黨團以吸收學生及教職員入黨或入團宣傳主義爲任務。

3 學校所在地之黨部，應指導黨員考入所在地各學校，以爲組織黨團之準備。

4 黨團應指揮黨員發起各種團體，聯絡教職員參加，並於其中發生領導作用。

5 黨團應指導黨員，努力表現工作，取得校長教職員之信任與愛護。

九、民意機關內黨團的運用

國民參政會、省參議會、縣參議會等為代表民意之機構。其運用得法與否？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大，本黨在各級民意機關內的黨團活動，應特別加強。茲舉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級民意機關選舉或改選時，應由各級黨部策動有名譽信用之黨員，並協助黨外公正人士參加競選，俾獲得人民之同情與愛戴，以增強黨的領導力量。

(二) 各省準備參政員及參議員候選人名單時，應提出省縣「特別小組」會議或「縣黨政祕密會議」決定。

(三) 各級民意機關選舉或改選後，一律由各級黨部指導其中黨員，組織黨團，領導活動。

(四) 黨團決議事項，應經主管黨部核准。

(五)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應由本黨忠實幹練素孚衆望之同志充任。

(六) 駐會參政員或省參議員，應由本黨同志佔半數以上之名額，其餘可推黨外公正人士担任。

(七) 民意機關開會時，本黨同志對黨外人士之發言，應採寬大態度，虛心聽取，不

(七) 可稍存鄙視之心，或出以壓迫手段，發言縱有不當，如無關宏旨，亦不必輒予駁斥，致生糾紛。惟對於不利國家民族及抗戰建國之言論或提案，則應由黨團策動本黨同志，聯絡黨外議員，予以嚴正之駁斥或打銷，同時須站在整個人民立場說話，避免黨派鬭爭的形跡。

(八) 本黨同志之提案，務須邀請黨外人士連署，討論時亦以多由黨外人士發言贊成爲宜。

(九) 關於「擁護政府現行政策」一類的議案，應策動黨外人士提出，關於「慰勞前線將士」「慰問僑胞」，「救濟流亡及災民」「救濟糧荒」一類議案，則應由本黨同志提出。

(十) 參政員參議員如未參加其他政治團體組織者，應設法吸收其入黨，但對外不必公開。

(十一) 參政員參議員之爲黨員者，在休會期間，應以身作則，從事慰勞及服務工作，以增進民衆對本黨的信心。

十、人民團體內黨團的運用

(一) 各級黨部，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參加或發起各種人民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二) 人民團體籌備成立期間，即由所在地黨部組織黨團，指揮黨員，開始活動。

(三) 人民團體成立後，如無黨員在內，當地黨部應選擇其優秀活動份子介紹入黨，然後組織黨團。

(四) 各級黨部及黨團負責人，應經常與社會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以期靈活運用。

(五) 黨團負責人，應經常與非黨員接近，吸收優秀份子入黨。

(六) 黨團負責人，對於所在團體之福利事項，應指導黨員，努力辦理。

(七) 黨團負責人如遇所在團體內有反動份子，或其組織活動，應詳加調查，並發動團體力量予以消滅。

(八) 黨團應策動團體構成份子，率先遵行政府法令，實行新生活。

(九) 黨團須獲得團體組成份子之信仰與同情，並取得其權力機關及事務機關之重要職位。

(十) 人民團體之負責人不必悉由黨員充當，但黨團必須取得重大發言權及決定權，以領導該團體之一切活動。

伍 黨政聯繫

黨團工作須知

民國廿七年四月本黨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確定：「中央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縣採取黨政融化即融黨於政的形態」旨在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透過政府而實施；而政府的法令，又由黨部協助督導並監察其實行，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並由同級黨部加以稽核。依此方式，黨政互相為輔，分工合作，殊途同歸以實現本黨的訓政。

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怎樣可「透過」政府而實施？這就是黨在政府中發生黨團作用。以政府中的黨員為「傳導體」而由同級黨部指揮其活動。政府中的黨員須服從同級黨部的指導。黨部要運用黨政聯繫各種會議，將黨的意旨變成決議，然後與政府分別運用各自機構執行之。

黨政聯繫的機構在省(特別市)為「黨政聯席會議」，「黨政特別小組會議」兩種；在縣市則實行新縣制者為「黨政秘密會議」，仍用舊縣制者為「黨政特別小組會議」，茲分述之：

一 省(特別市)

(一)黨政聯席會議

主旨：(1)力求和諧協調，消除黨政對立磨擦。

(2) 分工合作，戒除旁觀推諉。

(3) 使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充分表現於政府設施之中。

2 參加入員：省黨部全體委員及省政府全體委員，由黨政首長輪流擔任主席，記錄由書記長秘書長分別擔任。

3 議題：(1) 工作會報(2) 交換意見(3) 對下級幹部人員如發現有成績低劣不能稱職，或違背黨政協調原則，致阻礙黨務與政令之推行者，得相互檢舉，提出聯席會議，公開評判，並商決其處分。

4 會期：每月開會一次。

5 決議：公開，並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執行。

(二) 特別小組會議

1 主旨：特別小組是黨的小組編制，直屬於省黨部。它的活動是黨團活動，故須實施黨團辦法。

2 參加入員：(1) 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委員，(2)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委員廳長，之為黨員者及社會處長。

3 組長：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擔任，負召集會議之責。小組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及省政府主席為黨員者輪流主席。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三八

4 議題：(1) 會報工作

(2) 交換意見商討黨政關係事項與分工合作辦法。

(3) 人民團體之許可組織，改組，改選，整理，解散之決定。

(4) 防制反動勢力事項。

(5) 各縣社會科科長人選之審核。

5 會期：每月開會一次

決議：不公開。並按其性質，分由參加人員運用黨政機關權力執行。

在特別小組會議中，省政府方面出席之黨員，應站在黨的地位，在省黨部指導下從事活動。

(三) 其他聯繫方式

1 主席得兼任省黨部主任委員（十中全會通過之黨務改進案第一條第九項規定：「省黨部主任委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2 省政府之不兼廳委員以省黨部委員充任為原則，經中央黨部之提荐後任命之。（八中全會決議）

3 省政府社會處處長以省黨部委員兼任。

4 省黨部主任委員得參加省政府會議。如省政府主席兼任省黨部主任委員，則

書記長可參加省政府會議。

二 縣(市)

縣(市)以「融黨於政」為原則，依「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與「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並充實本黨基礎案」之規定，有下列各點：

(一) 原則：

1. 「縣以下黨部對於政府及民衆團體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但應與同級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民衆，實現本黨政策，推行政府法令，並注重使黨員儘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2. 各級黨部自書記長以下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之任免不得干涉，違者以違反紀律議處。」
3. 「縣黨部以下，一律祕密不得公開。」
4. 「縣各級黨政組織之配合，依「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其與保甲配合之小組，由區分部就所屬黨員編組之。」

(二) 黨政祕密會議(實行新縣制之縣適用)

- 1 參加人員：(1) 縣黨部——書記長，委員(縣黨部未實行選舉，僅有書記長

黨團主任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四〇

一人代行執行委員會職權者，其祕書，幹事得列席會議。

(2) 縣政府——縣長、祕書、科長之為黨員者。

(3) 青年團——分團主任，書記。

2 召集人：書記長。

3 主席：書記長任主席，如縣長為黨員，而年齡資格超過書記長者，得推為主席。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4 會期：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5 議題：(1) 會報工作。

(2) 關於人民團體事項。

6 決議：分交黨政機關執行。

(三) 特別小組會議（未實行新縣制之縣適用）

參加人員：(1) 縣黨部——書記長，委員（縣黨部未實行選舉，僅有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者，其祕書，幹事得列席會議）

(2) 縣政府——縣長，祕書科長之為黨員者。

2 組長：書記長為小組組長。

3 主席：開會時由書記長任主席，如縣長為黨員而年齡資格超過書記長時，亦得推為主席，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4 議題：關於人民團體事項。

5 會期：每一星期開會一次。

6 決議：分交黨政機關執行。

(四)其他聯繫方式

1 黨員兼任縣長，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廿八年六月常會一二四次決議）。

2 書記長兼任縣長，（十中全會卅一年十一月）

3 書記長兼任地方自治指導員，（四中全會廿七年四月）

4 黨員充任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廿八年六月）

5 書記長出席縣政會議，（廿八年六月）

6 書記長兼任縣參議會秘書，（全上）

三 區以下

(一)原則

黨團工作須知

1 區黨部以下，應使在各級同等機關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謀取聯繫。

2 區黨部區分部之活動不得公開。其組織應力謀與現行自治組織相配合，並應以教育機構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或經濟機構如合作社，或自治機構如鄉鎮公所為活動場所，（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案）。

(1)方式

1 區黨部書記兼任鄉鎮長，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校長，實施即教即行，與黨政學三者合一之方針。

2 區黨部區分部可設於鄉，鎮，保公所，或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內，對外不公開。

陸 黨團的紀律

一、黨團為黨在羣衆中秘密活動的核心組織，運用得當，足以對外樹立黨的領導權，對內訓練黨員增強黨的力量，使抗建大業順利完成，但若運用錯誤，則既足以損失黨在羣衆的威望，又足以促成黨部同志意見的分裂，故各級黨部組織黨團，指導活動，固須注意及此，而黨團負責同志，尤須時時深切警惕，嚴守左列戒條，以為黨團紀律之標準：

(一) 不以黨團為個人活動工具，

(二) 不以黨團為樹立私人系派勢力之工具，

(三) 不以黨團作個人報復黨外人士之工具，

(四) 不以黨團作對付黨內同志之方法，

(五) 不以黨團作有妨害本黨利益之活動，

(六) 不以黨團作危害國家民族之活動，

(七) 不以黨團作有害民衆福利之活動。

二、其次，對於黨團經常工作亦有左列幾項要求：

(一) 黨團幹事會必須執行主管黨部的命令及指示從事活動，並於各項任務完畢或告一段落後，必須呈報。定期工作報告，必須依時辦理。

(二) 黨團所屬黨員及團員必須服從幹事會的決議，忠實地執行幹事會所分派的工作，不得怠忽，並須出席幹事會所召集的黨團全體會議，非得書記許可，不得缺席。

(三) 黨團幹事書記及黨員團員對外必須絕對保守秘密。凡關於黨團組織與活動，不得向任何人宣揚洩露。

三、黨團幹事會或黨團幹事或書記或黨員團員如有違反上列規定者，應由主管黨部

黨團工作須知

或黨團幹事會分別議處，或停止其工作。

黨團的隸屬

黨團應按其在機關、團體、學校、性質及業務範圍，分別由各級黨部主管，各黨團相互間不發生隸屬關係。

一、具有全體性質的團體內黨團，由中央組織部直接組織及指導。如人民團體辦公地址不在中央所在地或有其他原因時，得由組織部授權省（或特別市）黨部指導之。

國民參政會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

二、具有全省（特別市）性質之團體內黨團，歸省（特別市）黨部主管，如該團體辦公地址不在省會，或有其他原因時，省黨部可授權縣（市）或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省（特別市）臨時參議會黨團直屬於省（特別市）黨部。

三、具有全縣（市）性質之各團體內黨團由縣（市）黨部主管，如該團體辦公地址不在縣（市）黨部所在地，或有其他原因時，得授權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

省黨部備案。

縣(市)參議會黨團由縣(市)黨部主管。

四、區以下之各團體內黨團，由區黨部主管，必要時得由區黨部授權區分部指導之，但須呈報縣(市)黨部備案。

五、鐵路公路員工及海員團體內黨團，由各該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主管。各該團體係某一地段員工所組成，或其辦公地址不在特別黨部所在地者，得授權所屬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六、工廠礦場之員工團體內黨團，由各工廠礦場區黨部主管，如各該團體係一部份員工所組成，或其辦公地點不在區黨部所在地者，得授權區分部指導之，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即直屬中央的區黨部，應呈報中央備案；直屬省(市)的區黨部，應呈報省(市)黨部備案。

工廠礦場內僅設區分部者，前項黨團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導；如區分部亦未成立者，則應按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所在地之省(市)縣黨部或區黨部。

七、學校教職員學生團體內黨團，由學校區黨部主管，如各該團體係分院組織，或分區組織者，得由區黨部授權區分部指導，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八、政府機關職員工友之團體內黨團，由該機關區黨部或區分部主管。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四六

必變時，中央組織部得將省以下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中央主管，縣（市）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省黨部主管。

省執行委員會呈經中央之核准，亦得將縣（市）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省黨部主管。

十、全國所有黨團之最高指導機關，為中央組織部黨團指導委員會。

十一、機關、團體、學校內之黨團如包括黨員團員在內時，其組織與指導應由各主管黨部會同青年團團隊部辦理之。

捌 黨團工作的考核

各級黨部主管的黨團工作，悉由其上級黨部加以考核，其考核標準如左：

一、關於黨團方面者

(一)人民團體內黨團是否已經普遍建立？（黨團數與團體數之比較）

(二)各黨團幹事會是否健全？幹事書記是否忠實負責？能否執行主管黨部的命令及黨團的決議？（完全執行，局部執行，及不能執行之件數）。

(三)各黨團所屬黨員團員能否嚴守紀律？對違反紀律者能否實行制裁？（違反紀律人數實行制裁回數。）

(四)黨團運用技術是否得宜？各種活動能否收到預定效果？有無失敗情事？曾否引起羣衆反感？

(五)黨團負責人能否確實掌握團體領導權？（團體動向能否遵照本黨意志決定？有無反動份子活動？防制情形如何？本黨完全掌握之團體占團體總數之百分比。）

(六)各級黨部能否以黨團方法切實掌握民意機關？

(七)黨團負責人對主管黨部，各級黨部對上級黨部是否按期報告工作？

二、關於黨政聯繫者

(一)各項黨政聯繫會議是否按期召集？（省黨政聯席會議，特別小組會議，縣黨政秘密會議及特別小組會議開會次數。）

(二)同級黨部能否運用黨團作用使決議案全部實施？（決議案已執行與未執行者各若干件。）

(三)同級黨部能否用黨團活動，檢舉行政人員之貪污腐敗？

(四)區以下各黨政機關內的黨員能否以黨團活動取得聯繫？

黨團工作須知

四六

(五) 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是否普遍？能否運用黨團力量推行各種政令？（機關黨部數與機關總額之比較，機關黨員數與全體職員數之比較，公務員參加黨義訓練之人數與效果，機關黨部對推行政令之貢獻等）。

(六) 各級黨部能否策動黨員參加地方自治的基層工作？（各級自治人員中黨員所佔百分比，黨員在自治事業中表現何種成績？各級黨部能否吸收優秀自治人員入黨，及指導自治事業之進行？）

(七) 各種黨政聯繫會議紀錄是否按期呈報上級黨部？

附錄

一、關於黨團者

(一)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丙午九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 一、本通則根據總章第十四條，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之原則制定之。
- 二、為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領導民衆，實行主義起見，凡在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集會中之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以下簡稱團員）得組織黨團；並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各級黨部指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整齊步調，配合行動，發揮黨團作用。
- 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對外應絕對秘密。
- 四、黨員團員在黨務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隊，軍事學校，部隊，及其他經中央指定不許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之機關，團體，學校內，不得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 五、黨團之名稱，各冠以所在機關團體學校之名稱，以資區別。

黨團工作須知

四九〇

黨團工作須知

五〇

六、黨團組織以各該機關、團體、學校之本身組織為範圍。

七、黨團應按其所在機關、團體、學校之性質，及業務範圍，分別由各級黨部主管。各黨團相互間不發生隸屬關係。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依事實需要，直接組織，或解散，或轉令各級黨部組織或解散任何機關團體學校內之黨團，並得將省以下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中央主管；縣市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省主管。

九、黨團設幹事會，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及團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並就幹事中指一人為書記，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但所屬黨員及團員不滿五人時，祇設書記一人。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由主管黨部決定之。

十、黨團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主管黨部之命令，

乙、分配指導考核所屬黨員工作。

十一、黨團幹事會應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所屬全體黨員團員會議。

十二、幹事會應按時擬定活動計劃，呈准主管黨部，切實施行；並於各項工作完畢或告一段落時，以書面報告主管黨部。

十三、黨團負責人及所屬黨員團員如怠忽工作，洩露機密，或違反命令及決議等情事，

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或停止其工作。

十四、黨團活動經費，在主管黨部活動費項下開支之。

十五、各黨團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十六、一黨團須知一另訂之。

十七、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中國國民黨省縣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省臨時參議會黨團，及縣參議會黨團，分別以省縣參議員之爲黨員者組織之，由各該省縣黨部主管。

三、省縣參議會黨團設幹事會，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均爲無給職。其任期與參議員任期相終始，但必要時得予改派。

主管黨部指定或改派前項書記幹事後，須分別報轉中央備案。

四、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主管黨部命令與決議。

黨團工作須知

乙、研究方策，以期在會議中貫徹本黨之主張；

丙、指導，考核所屬黨員在參議會會議中及休會期間之活動；

丁、吸收參議員中黨外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戊、偵察並防制參議員中反黨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五、幹事會議於參議會開會期間，每日舉行一次，休會期間由書記視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全體黨員會議。會議時均應請主管黨部派員參加，如有關於地方行政重大問題，並得報由主管黨部通知同級政府與議題有關之主管人員，而為本黨黨員者參加。

幹事會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商承主管黨部處理之。

六、幹事會應於參議會每一會期終了後，將活動情形報由主管黨部層轉中央備核。

七、黨團所屬黨員應恪遵黨紀，嚴守秘密，違者得由幹事會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列舉事實與證據，密報主管黨部，按總章規定，予以制裁。

八、特別市臨時參議會黨團及市參議會黨團之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九、本通則由中央組政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三) 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扶助各種人民團體之發展，爲本黨一貫之政策。本黨過去革命事業，得力於各種人民團體之贊助者亦非淺鮮。顧本黨與人民團體之關係，雖甚良好，本黨在各種人民團體中之組織，則尙未臻嚴密；本黨在各種人民團體中之活動，亦尙未能完全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自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本黨與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既隨而變更，則今後爲確立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權，尤應運用黨團作用，加強本黨在人民團體內的組織與活動，一面以黨的力量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與健全；一面使各種人民團體如衆星之拱北辰，成爲擁護本黨，實行主義之堅強的組織，爰本此方針，訂定辦法如下：

一、各地黨部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參加或發起各種人民團體，以充實其力量，發展其組織及活動。

二、各種人民團體一律由所在地黨部指導其中黨員組織黨團，其尙無黨員者，亦應多方訪察其優秀分子介紹入黨，組成黨團，以建立本黨的領導權。黨團負責人應督同所屬黨員，經常提拔扶助非黨員之優秀份子，並吸收其入黨，以鞏固本黨的領導權；

三、黨團之運用，應注意民主集權之原則。但在行動上，黨團負責人應絕對接受其指導黨部之命令，黨員應絕對服從黨團負責人之指揮，務使意志集中，行動一致，以貫徹黨部並實現本黨之主張及決議。

四、黨團負責人對於團體公益事項，應指導所屬黨員，努力負責切實辦理，以發揚本黨爲人羣服務之高尚精神。

五、黨團負責人應策動所屬黨員，領導人民團體之各種對外活動，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六、人民團體中如發見有不利於國家民族之言行，黨團負責人應督導所屬黨員，運用團體力量，予以糾正及裁制。

七、黨團負責人，應領導所屬黨員，協助政府，推行關於各該社團之法令。

八、黨團對團體福利事項。應請政府扶助者，或對於社會立法政策有所建議，得經由指導黨部，提供於主管機關。

九、在各種人民團體內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之。

附本部訂發之「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執行計劃」

甲、主管執行機關

一、關於全國性人民團體者，由中央組織部主管。

二、關於全省（特別市）性人民團體者，由省（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主管。

三、關於全縣（市）性人民團體者，由縣（市）執行委員會主管。

四、關於區以下人民團體者，按其性質，分別由區黨部、區分部主管。

五、關於鐵路、公路、工廠、鑛區、學校、範圍內人民團體者，分別函鐵路、公路、特別黨部，或工廠、鑛區、學校、區黨部主管。

乙、執行程序

一、調查 各級主管機關首應調查管轄範圍內人民團體之名稱、宗旨、辦公地址、會員總數、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人數、團體負責人，及最幹練活躍之黨員團員姓名住址等，以爲指導組織黨團之準備。

二、組織 調查竣事，應即策動黨員團員，組織黨團；其無黨員團員者，應先設法策動黨員加入，或介紹其中優秀份子入黨，再指導組織黨團。

三、指導 人民團體內黨團成立後，主管黨部應依照本案規定，指導其從事各類活動。

四、考核 人民團體內黨團活動情形，應由主管黨部隨時考核，按月彙報上級查核。

丙、督導機關

一、中央組織部執行本案情形，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督導。

二、各省（特別市）黨部及中央直屬黨部執行本案情形，由中央組織部督導。

三、縣（市）黨部執行本案情形，由省黨部督導。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五六

四、區以下黨部執行本案情形，由縣（市）黨部督導。

丁、預定進度及負責主辦人員。

一、執行本案預定進度表另定之。

二、各級黨部執行本案，應指定主管組織事項之同志若干人負責主辦，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查。

戊、其他事項

一、各級黨部執行本案時，應注意與政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如定期舉行工作會報之類）

二、人民團體尚在籌備中者，亦應派員加入，實施黨團辦法。

三、各地方有組織某種團體必要而尚未組織者，應策動黨員，發起組織之。

四、各級黨部策動組織黨團，及指導黨團活動，應依照黨團組織及活動道則與黨團須知辦理。

（四）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三項如左：
（一）協助政府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

建設為中心目標。

(一) 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大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並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管制，使團體活動與政令推行相輔而行。

(二) 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織，運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推進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設施。

(五) 本部重密指字第二七四六號通告

查擴大民衆運動，與扶助人民團體之發展，為本黨一貫之政策。前者中央為發展民運起見，特通飭各級黨部，在各地方組織民運小組，並制頒「各地黨部指導民運小組實施辦法」在案。施行以還，成效未著。良以此項民運小組，既非黨的組織，亦非人民團體；以之領導民運，本已不甚相宜，而多數黨部，反因有此民運小組之存在，放棄其本身領導民運之職責；對於人民團體內黨團之建立與指導不加注意，致令本黨對民運的領導權，迄尙未能確立。殊失中央重視民運之本意。本部有鑒於此，經簽請中央第一七次常會，決議將前項「各地黨部指導民運小組實施辦法」廢止在案，嗣後各級黨部，

羣團工作須知

五七

應切實負起領導民運責任。依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之規定，在各人民團體內，建立黨團組織，並指導其活動，以確立並鞏固本黨的領導權。所有原設之民運小組，着即一律撤銷；至原參加民運小組之非黨員中優秀份子，應設法介紹入黨，以增厚黨的力量。除分行外，希即查照辦理，並飭屬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核。

(六)本部慶密指字第一〇八號通告

審查黨務發展之效程，胥視工作技術之優劣，過去各地同志對此多未能深切注意，以致黨的力量，無由充分表現。尤以對於黨團活動及淪陷區域工作之推進未能因地因人因事制宜，利用各種機會，深植黨的基礎，殊為可惜。今後自應切實研討，靈活運用，急起直追，以策其效。茲為啓發各同志研究興趣，講求工作方法起見，特指示要點如次：

(一)本黨負有領導全民完成抗戰建國之重大使命，故凡有關抗戰建國之一切工作，必須由黨發動，由黨領導。由黨指揮，此不獨本黨盛衰隆替之所關，亦即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所繫。蓋惟本黨能完成抗戰建國大業，而後中國民族始能獨立自由永存於世界，以此本黨對於發動領導，指揮權之行使自無所用其推諉，所謂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也。

(二) 所謂一切抗戰建國事業，必須由黨發動領導，指揮，並非以黨部名義主辦一切事業，而在使散佈社會各部門之黨員均能遵照黨的意志，服從黨的指揮各自在其工作上，發動領導指揮一切工作，換言之即以黨部指揮黨員以黨員領導一切事業也。誠能確實管理黨員，節制黨員，則黨的任何主張，均可透過黨員而實現，黨部本身固無須直接舉辦何種事業，而事無不舉，無須直接管制任何機關團體，而機關團體無不受其管制，反之，如黨不能統率黨員，而僅賴少數黨務工作人員之活動，以表現黨的力量則人力財力，必感竭蹶，而所表現之成績亦至有限，(例如黨不必自設社會服務機關，而應使黨員聯以內之黨員領導學校員生，貫徹黨的教育政策，不必自設社會服務機關，而應使黨員聯合政府主管機關領導民衆，或由黨員策動社會人士與團體發動各項社會服務，省以下各級黨部，不直接指導政府機關，而應策動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領導同僚，努力實現黨的政策。)明乎此，則知黨部應爲一切事業之領導機關，而不必自成一行政或事業機關，各級黨部之健全與否，應視其對所屬黨員有無領導能力以爲斷，而不必過分重視其所辦某一事業之特殊成績，誠以我國既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即應由黨員負責領導一切事業，初不以由黨員直接舉辦一二事業爲限也。

(三) 黨的對外活動方式，可大別爲公開與祕密兩種，凡促進國家建設增進民衆福利，解除民衆痛苦之事，應以黨部名義，領導號召，並策動黨員努力從事，充分發揮服

務國家之精神，以增進國民對黨的信仰，反之，凡帶有門等性或破壞性之工作，如剷除奸僞檢舉貪污等事項，應以秘密方式進行，在每秘密工作進行以前，應先建立核心組織，負責主持，參加此核心組織之人員，愈少愈好，並須以精幹機警，富有奮鬥犧牲精神之同志任之務使能獨立奮鬥應付一切。

(四)黨團活動為黨的秘密活動之一，凡在有非本黨同志參加之機關團體或事業部門或任何集會場所中之黨員，必須集中意志協同動作，以求本黨政策主張之貫徹，即在上項組織中或在任何地方本黨同志僅有一二人時，亦須宣傳本黨主義與主張，獲得同情之人，設法聯合之，組織之；造成外圍，俾我主義得以實現，主張得以實行，凡此種之活動，即均為黨團活動。推行黨團活動，必須有其領導者，在政府機關或事業部門內應普遍建立區黨分部，即由區黨分部書記委員領導黨團活動，不得另設機構，此時區黨分部書記，最好即由各該機關或事業部門中負重要責任之黨員充任，以資便利。但機關或事業部門以內之各種組織中，凡有非黨員參加者，均須有黨團組織，如學校內之學生自治會或其他學術研究會等與工廠中工會或其他工人福利會等等，此種組織內之黨團組織，即亦均受各該校廠區黨部或區分部之監督指揮也。至各種人民團體，因其會員多散佈廣大區域（如縣農會會員散佈全縣）不便成立區黨分部，將其中全部黨員納入為便利開展黨團活動起見，主管黨部可就各該團體黨員中，指定若干人為幹事，組織黨團幹

事會，領導活動，此時黨團幹事會，仍受主管黨部指導，蓋黨團活動原應為黨員經常活動，而指揮黨團活動，亦為各級黨部應有職責！至黨團幹事會則為在特種情形之下，兼承各級黨部領導黨團活動之機構，並非黨部之外，另有獨立之黨團組織系統也。

(五)黨團之活動要件有三：一，為絕對秘密凡參加黨團活動之份子，以不暴露其身份為原則，黨員相互間之聯繫，尤不可稍露痕跡，二，為指揮統一，每個份子必須服從指導者之指示，不許稍有異同，有亂步驟。三，為紀律森嚴，如有洩漏機密，或違反領導者指示情事，必須嚴加制裁，毋稍寬縱。

(六)黨團活動為工作方式之一，對於任何黨務工作，均可適用，換言之，即黨的一切工作，通常以公開方式推進者均可以黨團方式推進之。例如在宣傳方面，以黨部名義發表宣言，通電傳單，標語，或印行刊物或主辦公開講演等等，皆公開方式也。反之，如策動某一黨員以個人名義或以其所隸屬之機關團體名義發表意見闡揚本黨之理論及主張，而其他黨員又各以私人名義加以贊同，無形中使本黨理論及主張，成為社會公論，則黨團方式也。奸黨向來是捧魯迅以為吸引青年之工具，吾人必須予以打擊，打擊魯迅即所以打擊奸黨，現在並更捧郭沫若為魯迅第二。吾人亦必須設法打擊之，但不可以黨出面，須由黨員私人名義，以作家身份，旁敲側擊，予以深刻批評，一人唱之，千百人和之，務使體無完膚，此黨團運用之例一也。又如在民衆訓練方面，現在關於人民團

體之組織以及整理，改組改選，與夫幹部之訓練，工作之督導等，表面上雖以移歸政府接管，但事實上，各級黨部仍可一面與政府機關中主管社會行政之同志，密切聯繫，運用政府權力由上而下，予以管制，對於違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團體，制止其組織，或予以改組整理，一面策動各該團體中之黨員，組織黨團，由下而上，予以領導，使黨的主張，均可透過黨團而成為各該團體之主張，如此，黨不居領導之名而有指導之實，此黨團運用之例二也。再如在政治方面，黨的主張與政策，以及各地方應與應革事項。均可由各黨黨部運用黨政聯席會議，或省縣特別小組，透過在政府服務之黨員予以實施，凡多數黨員及一般人民之意見，隨時由黨部傳達政府，予以採納，而政府之重要實施則由黨部策動黨員協助其推進，此黨團運用之例三也。準此類推可知黨團活動，在任何場合均可應用，無論宣傳、組織、訓練、或社會工作，均可以此種方式行之，並非宣傳、組織、訓練、社會等項工作之外，另有黨團工作之範疇也。

(七)黨團活動較之公開活動，手續雖似迂緩，然收效則更宏矣，公開活動，猶軍事上之陣地戰，完全以實力決勝負，當以衆勝寡，強制弱，黨團活動，則出敵不意，乘敵不備，寡可敵衆，弱可制強，譬如百人集會，而其中祇有黨員十人，或甚至僅三數人，數誠寡矣，苟使此中黨員密切聯繫，一人發言，數人和之，更設法取得他人同情，亦佐和之，則其餘數十人者，固將唯此數人之馬首是瞻，此黨團之妙用也。

死以黨部公開領導一切，有時不免招致黨外人士之反感，與嫉忌，不如黨團活動之領導於無形也。公開活動祇能行於我軍政力量所及之後方，不如黨團活動之可以普遍應用，故知以黨團拱衛黨部，正如以游擊戰牽制敵人兵力，使不能集中，以鞏固我陣地，以黨團力量開展黨的活動，正如以游擊隊侵入敵後使其首尾不能相顧，黨團之運用，可以使黨員提高奮鬥精神，增進秘密工作技術，養成協同一致精誠團結之習慣，於行動之中，收訓練之效，其意義尤為重大。最近中央決定本黨今後對外活動，應以黨團方式為主，深謀遠慮，固我每一黨員所宜拳拳服膺者也。

(八) 在淪陷區敵偽奸黨環伺，無公開活動之餘地。黨的活動，幾完全為黨團活動須絕對秘密，非萬不得已，工作同志相互間，不宜有橫的聯繫，每一同志，應各自建立據點，受上級直接指導，省市黨部內部人員，不宜過多，除負責聯絡通訊及有特殊任務者外，宜分散各區縣市工作，俾黨在地方據點，星羅棋佈，因淪陷區工作，「面」難於「線」，「線」又難於「點」，最好以「點」為單位也。工作目標，應集中全力於打擊敵偽奸黨以團結人心一點，不宜過於廣汎，打擊敵偽，最好借地方事件，隨時隨地造成小衝突，以振奮人心，非有相當把握，不可發動大規模鬥爭，徒滋犧牲，對於奸黨，最好利用民間原有地方性宗教性團體，加強民衆組訓，俾奸黨無活動餘地在奸黨業已侵入之地方，則宜設法造成奸黨與民衆之裂痕，使無立足餘地。淪陷區幹部應以就地取材為原

則，並須從戰鬥中培養選拔，就地取材則可利用原有社會關係，從事活動，無另謀掩護之勞，有戰鬥歷史，則對於工作技術，較有把握，且無變節之虞。幹部性能，各有不同，應分別賦予一種工作，俾得發揮特長，同時須使各有一種職業，庶不惹人注意，並減少個人生活上之困難，對於高級幹部，尤其各地主要負責人員，最好毋使暴露身分俾得長久留駐。所有幹部任用之先，固宜極端審慎，或先令從事實際工作，以觀其是否可靠及能力高低任用之後，則須絕對信任，小有損失，亦須予以寬容，毋使灰心，經費等項，尤不可太加拘束，庶可使充分發展。幹部每人負責地區不可過大，聯絡地點，不可過遠，但每一地區必須有專人負責，每一路線，必須有交通站所，目前對敵偽奸黨雖不能予以致命打擊至少亦須使之發生恐怖對於偽組織及偽軍警應設法聯絡其下級人員，使暗中接受領導俾可隨時反正，其上級人員有願與我通聲氣者，亦不妨予以接納，但須嚴加注意，察其誠偽，機動處理，切勿輕於置信，致為所欺。對於民衆，須使之傾心於我，時刻不忘恢復，至於將來國軍反攻時，如何領導民衆，響應援助，如何肅清漢奸奸黨，毋使騷動，如何避免混戰，減少破壞，更須預為籌劃佈置以免臨時張惶，總之淪陷區工作完全為戰鬥性質，威敗利鈍，純視工作人員之戰鬥精神是否飽滿，技術運用是否得法而定，慎選幹部，預加訓練，俾人人以參加戰爭之決心與敵偽奸黨相周旋因時因地，隨機應變，百折不同，視死如歸，則任務之完成，可操券以待矣。

(九)交通機關黨部之任務，在後方以協助路政之推行增進員工之福利爲首要，其次則爲防止奸僞人員及宣傳品之交通與運輸，至於以服務精神，影響沿線各地黨部，發生模範作用亦甚重要，但在淪陷區則以團結員工，破壞敵僞交通，報告敵僞軍情爲首要。其次則爲沿線地方黨部傳遞消息及刊物，與政府加強聯繫並協助工作人員與其他忠實同志之來往，亦屬切要，因交通機關爲沿線地方之血管，交通機關黨部，亦應爲沿線地方黨部之血管也。

(十)各政府機關黨部，以及文化、經濟、社會、事業部門黨部，其主要責任，固在協助推行政令而策勵黨員努力工作，俾在各該機關部門發生模範作用，亦甚重要，蓋必黨員人人能爲羣衆之模範，而後本黨始能完成領導全民之重責也。

以上各項，僅係原則上之指示，至在各地方各機關，各團體，各事業部門，究應如何針對環境適切運用仍應由各級黨部分別擬訂具體辦法，督導所屬黨員，認真實施，並將上項指示原文印發所屬各區分部小組會議，詳加研討，務使全體同志，深切明瞭，以熱烈情緒，共赴事機，共同發展，用副中央諄諄提示之至意，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希即查照辦理具報爲要。

(七) 釋示青海省黨部關於人民團體均有區分部之組織是否仍
需組織黨團疑義

「准青海省黨部呈請解釋關於各重要人民團體均有區分部之組織，是否仍需組織黨團。經釋示如次：查區分部之劃分，係以黨員住址為標準，其範圍不能太廣，而人民團體之會員，則不必以居在一狹小地區者為限，因此以人民團體為範圍而劃編區分部，事實上每多困難，即各省縣農會，其會員常散佈全省或全縣，自不能成立一個區分部，將會員中之黨員全部網羅，其他工商教育青年婦女及特種社團亦然。再如某一鄉鎮或街坊成立一個區分部，其中包含當地農工商學及其他各界分子，亦不能完全為某一人民團體之會員，該部所呈各重要人民團體，均已分有區分部之組織，如係將散在廣大區域之人民團體會員編組為一個區分部，應予調整，仍以黨員住址為標準，以符規定，如僅係將人民團體少數職員之為黨員者劃編為一個區分部，而未包含人民團體中全部黨員，則與人民團體本身組織為範圍之黨團組織亦不致重複，為加強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起見，各人民團體內應一律成立黨團，而黨團成立後，原設各區分部仍須照常活動，總之區分部為黨的基本組織，而黨團則為領導實際行動之機構，兩者範圍不同，作用各異，原可並行不悖。」

(八) 指示福建省黨部關於黨團疑義三點

「准福建省黨部呈轉惠安縣黨部關於黨團之疑義三點，經釋示如次：(一)「黨團之組織以各該團體之本身組織為範圍，每一團體只准設立一個黨團」，就有系統或有級數之人民團體言，上級團體與各個基本團體中，應分別建立黨團，但各以建立一個黨團為限，例如縣農會內只准設立一個黨團，各鄉農會中亦只准各設立一個黨團。(二)黨團活動須秘密迅速，自以由當地主管黨部就近指導為宜，各黨團相互間，不可發生隸屬關係，自成系統，假使各級黨部指導方針完全一致，而各基本團體內黨團，又能設法使所屬黨員當選各該團體出席上級團體之代表，則各級團體內黨的力量自無不能打通一氣之虞。(三)凡一團體內之黨員，均應參加其中黨團組織，但黨團幹事會，得按工作之性質，並視黨員之能力，適宜賦予任務，其不適宜參加某項工作者，得不令其參與，又黨團之運用，不僅在加強本黨對人民團體之領導，且可予黨員以有效之行動訓練，黨員能力薄弱，行動不調，正可在黨團活動中加以部勒，俾養成守秘密重紀律與團體行動之習慣，並瞭解實際工作之技術，至參加黨團組織之黨員，如有違反紀律行為，自可按章予以制裁。」

(九) 釋示湖南省黨部關於黨團疑義三點

黨團工作須知

『據湖南省黨部來電：爲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疑義三點經釋示如次：（一）各級黨團，應由主管黨部直接指導，必要時得另派指導員，秉承主管黨部負責人辦理。（二）黨團應按其性質分別，由各級黨部主管，不得另組「指導黨團核心」，致有黨部黨團並立，各成系統之嫌。至縣農會黨團，與各鄉農會黨團；或總工會黨團，與各工會黨團，除人事上聯繫外，均不發生直接關係。（三）今後，各級黨部對於社會運動，不再公開主持，係指民間發起之各種社會運動。其許可立案，及督導取締等，已移歸政府負責，黨部不再公開主持。但如有意見，仍可透過同級政府求其實施。』

（十）指示廣西省黨部黨團活動

『淮廣西省黨部電報黨團活動情形經核予指示如次：（一）人民團體，各省縣農會教育會婦女會等，其會員散佈全省或全縣，即工商會等，其會員居址亦多星散，自不便將其中黨員劃編爲一區分部，仍以分別建立黨團，領導活動爲宜。（二）黨團組織，應以團體本身組織爲範圍，該省文化界如無統一組織，不必組織文化界黨團，而應在各文化團體中，分別建立黨團，以符規定。（三）黨部之運用，不僅在加強本黨對人民團體之領導，且可予黨員以有效之行動訓練，俾在實際活動中，體驗祕密工作之技術，故雖環境單純之處，仍有成立此項組織之必要。』

(十一) 釋示廣西省黨部關於黨團疑義

准廣西省黨部電呈關於黨團疑義三點，經釋示如次：(一)查「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第四項規定「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在民衆運動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今後組織黨團，如所在團體內有團員時，應依據「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由主管黨部召集關係團部，商定策動團員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一領導。(二)機關學校中以成立區黨分部爲原則，即由區黨分部領導黨員作黨團活動，各種集會，由所在地黨部指導參加之黨員作黨團活動，均不必成立黨團組織，至各人民團體及民意機關，則應一律組織黨團，如其中僅有黨員而無團員，自可由黨員組織之，如僅有團員而無黨員，則應先策動團員參加，或吸收其中優秀份子入黨，然後組織黨團。(三)各民意機關及各種人民團體中黨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者，亦應成立黨團，不設區黨分部。

(十二) 釋示關於學生自治會領導權之疑問

據安徽省黨部代電：以據本省七臨中區黨部呈稱：學校分團部亦經設立學生自治會，由團領導抑仍由區黨部領導，請示遵等情；本部以爲依根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學生自治會訓練教育部主管授權學校管理局督導」，安徽省七臨中學

學生自治會，在行政上自應歸該校當局督導，但其中黨員團員應組織黨團，由區黨部統一領導。

(十三) 釋示「黨部有無召集人民團體開會及訓示之權」之疑義

據福建省黨部呈請解釋黨部有無召集人民團體開會及訓示之權，經核復查自「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頒行後，本黨對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已有變更，今後各級黨部對人民團體，如欲召集開會或有所訓示，應依照下述方式辦理：(一)以黨團力量使本黨黨員充任各級人民團體職員，關於召集會議及訓示即透過此等黨員爲之；(二)與同級政府密切聯繫，按期舉行省黨政聯席會議。或縣黨政祕密會議，關於召集人民團體會議及訓示，即透過在政府機關中服務之黨員爲之。

(十四) 指示對於社會工作應注意事項

查各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業已先後成立，所有省市黨部社會科，今後職掌，以及應行移交事項，業經本部以信渝字第一六九三九號通告，飭知在案，茲特再將應特別注意各點，分別通告如次：(一)省(市)縣政府社會處局科成立後，所有人民團體之許

可組織，應依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先經省（市）縣黨政雙方會議決定，再由省市縣政府依法辦理。因此，省（市）縣黨部必須按期與省（市）縣政府舉行特別小組會議，或黨政秘書會議，以便商決上述各事項；否則無異放棄對於人民團體應有之職權。（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雖可依照前項辦法，透過政府，予以管制。但此事僅有消極意義，必須同時策動團體中之黨員，組織黨團，積極領導團體一切活動，方能確立本黨之領導權，並扶助人民團體之發展。（三）關於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之訓練。其訓練計劃，應由各級黨部，與同級社會行政機關，隨時會商決定，以政府名義公佈。至訓練實施，黨部派員協助。如係集中訓練，其訓育人員，應由黨部派員担任。（四）關於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其由黨部或黨員發起者，應商請政府予以便利；其由政府主辦者，應多策動黨員參加，發揚本黨為人羣服務之精神。（五）關於民間發起之各項社會運動，其許可立案，及督導取締等事宜，概由政府負責，黨部不再公開主持。但應一面策動參加各該項運動之黨員，發揮黨團力量，從中領導；一面透過同級政府，運用政府權力，實現黨的意思。至於召集各種革命集會，及主持本黨所發動之各種運動，仍可由黨部依照向例辦理。

二、關於黨政聯繫者

黨團工作須知

(一) 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並充實本黨基礎案

(民國卅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自四中全會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以來，中央常會先後頒行「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及「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等法規，以求黨政聯繫之密切。惟體察各地情形，黨政對立之現象，已逐漸消除；而分工合作之效能，迄未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對於各同級黨部之關係，仍極疏遠而不能融洽一體。同時，地方黨部對於如何領導民衆，推動社會，協助政府，亦未克善盡其職責。茲爲充實本黨力量，增進各級黨政聯繫，以求本黨基礎之確立與主義政策之澈底執行起見，除四中全會後迭次關於黨政聯繫之決議仍應執行外，特提出補充意見八條，諮詢全會，請本此旨詳加研討，作成決議，交常會詳擬辦法，以便實施。

一、省縣黨部除依照總章「稽核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外，對其下級行政機關，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區署及鄉鎮公所，應根據中央頒布或核定之政令，協助督導並監察其實施。

二、督導監察之行使，如行政主管人員爲黨員時，以黨部名義行之，但須隨時函知政府

，如行政人員非黨員時，則由黨部通知政府辦理之。

三、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黨政雙方對下級幹部人員，如發現有成績低劣不能稱職或違背黨政協調原則，致阻礙黨務與政令之推行者，得相互檢舉，提出聯席會議，公同評判並商決其處分。

省政府之不兼廳委員，以省黨部委員充任為原則，經中央黨部之提薦後任命之。

四、省黨部之主任委員與書記長及委員，應與担任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廳長及委員之黨員，劃編為一特別小組，直屬省黨部實施黨團辦法。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當地担任縣長科長之黨員，在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未實施前，亦依照同樣辦理。

五、省黨部對於担任下級行政職務之黨員，得調查登記並考核其工作，被調查考核之黨員有報告工作概況及答覆查詢之義務。

六、上項考核工作結果，認為成績優良者，由黨予以榮譽獎勵，並商請省政府予以獎勵處分，如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政策而又不接受指導者，嚴予黨紀處分，並商請省政府懲處之。

七、中央黨部派任省黨部主任委員委員書記長及省黨部派任縣黨部書記長委員時，均應注意其資歷能力。

八、省縣黨部均應隨時考核黨員之工作與能力，並每年選拔優秀黨員彙報上核黨部，經

審核後發交政府任用，並細心訪詢黨外人才，向上級黨部負責保薦，此項考核選拔與保薦辦法，由中央黨部詳細規定之。

△ 附1.本部重密字第二七四四號通告

案查二十七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會於改進黨務并調整黨政關係案內決議：「省黨部與省政府每月須開聯席會議一次。」同年六月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復訂定「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均經通飭施行有案。此項黨政聯席會議之舉行，不僅在消除黨政對立之舊習，尤在促進黨政雙方之分工合作，使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充分表現於政府設施之中，以收「以黨治國」之實效，意義至為重大，惟查多數省份已往對於此案，鮮能積極辦理，以致收效甚微。最近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在「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並充實本黨基礎案」內，關於此點復有詳明之指示，致其殷切之期望。今後自應切實遵辦，以宏功效，為此通告，務望各省黨部按照規定，每月與省政府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依照「聯席會議要旨」辦理，對於黨政雙方下級幹部人員，如發現有成績低劣，不能稱職，或違背黨政協調原則，致阻礙黨務與政令之推行者，得相互檢舉，提出聯席會議，公同評判，並商決其處分。除分行外，希即查照辦理，仍將每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決議情形，按月報部備核為要！

▲ 附 2. 本部添組「30」字第〇〇一二號通告

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規定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爲委員者，每二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最近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并充實本黨基礎案」，更提示「省黨部主任委員與書記長及委員，應與担任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廳長及委員之黨員，劃編爲一特別小組，直隸省黨部實施黨團辦法；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當地担任縣長科長之黨員，在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未實施前亦依照同樣辦理」，上項決議與辦法，實爲促進黨政聯繫之根本要圖，亟應切實施行。茲爲便利施行起見，特再規定具體辦法如下：

· 各級黨部至遲須于本年九月內將省特別小組編定，開始舉行會議。各縣黨部至遲須於本年十月內將縣特別小組，或縣黨政秘密會議，分別編組完畢，開始舉行會議；并由省縣黨部將辦理情形，連同參加人員名冊報轉中央組織部備查。（名冊格式附後）

凡縣政府秘書之爲黨員者，亦應併予編入縣特別小組內。又原決議案內所稱「當地

担任縣長科長之黨員」，係指「在當地縣政府担任縣長科長之黨員」而言。

二、省、縣特別小組或縣黨政秘密會議對外均須絕對秘密。

三、省特別小組會議，每月須舉行一次。（與省黨政聯席會議間隔舉行，每半月舉行一種），縣特別小組會議或縣黨政秘密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

四、省縣特別小組，各設組長一人，負召集會議及報告會議經過之責，分別由省黨部主任委員，縣黨部書記長擔任之，縣黨政秘密會議，以縣黨部書記長為召集人。

五、省特別小組各次會議主席，由省黨部主任委員與省政府主席之為黨員者，輪流擔任，縣特別小組或縣黨政秘密會議開會時，由縣黨部書記長擔任主席，如縣長為黨員而其年齡資格超過書記長時，亦得推由縣長主席，紀錄由主席指定之。

六、省縣特別小組或縣黨政秘密會議，開會時由縣黨政雙方會報工作，交換意見，及商討黨政關聯事項與分工合作辦法，會議決議事項按其性質，分由參加人員運用黨政機關權力執行之。

七、省特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應由省黨部按月具報中央組織部備核，縣特別小組會議或縣黨政秘密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應由縣黨部按期呈由省黨部核轉。

參加省縣特別小組人員，可免出席區分部小組會議，

特別市與普通市應參照此項辦法辦理

右列各項除分行外，相應通告，並檢送省縣特別小組會議（縣黨政秘密會議）報告表及參加人員名冊格式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遵辦具報爲要！

（二）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與職權之規定案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及省（市）縣（市）黨政機關之聯繫者

- 一、成立中央黨團指導委員會，隸於中央組織部，爲中央黨政聯繫及運用之樞紐。
- 二、凡中央對於人民組訓，社會福利等有關之重要事項有所指示時，密令主管社會部之同志辦理，主管社會部之同志爲奉行中央指示，亦得直接密簽中央。
- 三、社會部工作報告，除陳報行政院外，並陳報中央。
- 四、特許主管社會部之同志列席中央常會。
- 五、各級（市）依照「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及」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

黨團工作須知

「體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乙、關於規定省（市）黨部及縣（市）黨部關於社會工作之職權者：
- 一、指導人民團體中一般黨員之活動；
 - 二、指導人民團體中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 三、策動人民組織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四、協助政府，推進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工作，及社會福利事業；
 - 五、協助政府，推進人民團體之一般活動。

（三）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秘密）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施行後，黨部政府督導人民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頒行後，省縣黨部應將主管人民團體許可組織事宜，移送同級政府接管；並會銜通告當地人民，於發起組織團體時，向政府申請許可。

第三條 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縣政府主管者，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於接受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後，應即派員視察，同時函知縣

黨部。

二、視察完畢後，縣政府應將視察報告提報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決定之。其准許組織者，由縣政府核發許可證，同時派員指導。

三、縣政府應將團體籌備經過提報會議。經決定後，始得核准，召開成立大會，並派員監選。

四、團體組織完成，依法向縣政府立案後，指導員應填具組織總報告四份，呈報縣政府。縣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縣黨部，二份呈省政府，并由省政府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前款所稱社會部，現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改隸後，為行政院社會部。以下所稱社會部同。

第一四條

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省政府主管者，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省政府於接受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後，應即派員視察，同時函知省黨部。

二、視察完畢後，省政府應將視察報告提報省黨政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決定之。其准許組織者，由省政府核發許可證，同時派員指導。

三、省政府應將團體籌備經過提報會議。經決定後，始得核准，召開成立大會，並派員監選。

四、團體組織完成，依法向省政府立案後，指導員應填具組織總報告三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二份送省黨部，及社會部備查。

第五條 省縣人民團體之改選，改組，整理，解散，及重要工作之推進，均須提經會議決定，由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有時間性，不及經會議決定者，得先由政府與黨部會商決定辦理，提報會議追認。

團體改選，改組，整理時，應由政府派員指導。指導員於指導完了後，應分別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填具總報告。

第六條 未實行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應由縣政府與縣黨部會商決定。

第七條 縣政府縣黨部對於督導人民團體意見發生爭議時，應分別呈請上級，提報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如再不能解決時，其最後決定所屬於社會部。

第八條 隸屬省政府及行政院之市，其市政府市黨部督導人民團體之職權，分別適用本辦法關於縣及省政府與縣及省黨部職權各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法直屬中央之團體，其許可組織及指導事宜，由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署辦理。

第十條 現行有關督導人民團體之法規，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執行。

(四)總裁有指示「各省社會處長應由各省省黨部委員與組織科長兼任」一案實施要點

——中央第二二三次常會通過——

一、各省政府社會處長以省黨部委員充任，其人選，由社會部與中央秘書處，中央組織部會商決定後，提請行政院任用之。

二、未設社會處之省，其民政廳社會科長，由省政府會商省黨部決定後任用之。

三、各縣政府社會科長之任用，仍適用「關於縣政府社會科長任用資格決定要點」之規定。

四、凡現任各省政府社會處長，民政廳社會科長，縣政府社會科長，其不合前各條之規定任用者，分別由各該主管長官與有關同級黨部會商，或提經會議，予以調整。

五、本要點準用於院轄市與省轄市。

六、本要點由中央組織部與社會部會同提請中央常會核定，密飭施行。

(五)關於縣政府社會科長任用資格決定要點

中央第二零零次常會通過

1 社會科長須具備左列資格：

甲、入黨二年以上，或從事黨務工作一年以上，曾經中央或省訓練合格。

乙、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如無具備甲乙兩項資格之人員，得就具有甲項資格之人員，先行派代，俟依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辦法甄審合格後，再予正式任用。

2 社會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提經縣黨政秘密會議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委。

省政府接到前項呈請時，應先提出黨政特別小組會商決定。

3 凡現任各縣政府社會科長，由省黨政特別小組補行審核其不合格者，得予更換。

4 本要點由中央組織部與社會部會同提請中央常會核定密飭施行。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機字一七五四六號代電

電知在縣黨部尙未實行選舉僅有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者
縣黨部秘書或幹事得列席縣黨政秘密會議

據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請核准本省各縣黨部秘書幹事出席縣黨政秘密會議等情；查縣黨部出席縣黨政秘密會議人員問題，前據福建浙江等省黨部呈請核示前來，經斟酌各該省情形分別指示有案。茲爲加強黨政聯繫起見，各縣黨部尙未實行選舉，僅有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者，該縣黨部秘書或幹事得列席縣黨政秘密會議。特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1)機字第二一五〇七號代電

電知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主任書記如有黨籍者可參加縣黨政秘密會議

查縣各級黨政機關調整辦法第七項規定：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爲黨員者，每二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該項辦法，對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主任書記，可否參加會議，未予規定，茲經中央第二二零次常會決議：「分團主任書記，如有黨籍者，可參加縣黨政秘密會議」在案。除分行外，特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縣市黨部知照爲要！

黨團工作須知

八三

(八)本部密慶字第三三五一號代電

——飭知縣特別小組參加人員無故缺席處分辦法——

准中央秘書處滬(三一)文字第一六七二三號公函開：爲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中央組織部函：爲准江西省執行委員會電詢，縣特別小組參加人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應按照何種條例執行處分！等語；特請轉陳核示見復，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得「援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知，仍希見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九)釋示關於縣黨政祕密會議疑義二點

准浙江省黨部代電：爲據松陽縣黨部電：請釋示縣黨政祕密會議疑義二點，經核示如次：(一)縣黨政祕密會議，旨在增進黨政聯繫，所有提案之討論，黨政雙方允宜坦率精誠，力求意見之一致，不必採用表決方式，自亦毋庸規定出席人數，如遇彼此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可不作結論，由黨政分別呈請上級核示。(二)縣政府科長未經入黨而僅取得閱籍者，可由縣黨部介紹其入黨，在未入黨以前准其列席會議。

三、關於政府機關黨部者

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
〔附註〕（本案可稱「政府機關」係採廣義解釋除軍事機關及軍隊月案規定外所有政

府機關國營金融經濟機關及公營企業機關均包括在內）

查政府機關，爲國家權力之所寄託，亦卽一切政令之所由出。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對黨所負之任務，較之一般黨員更爲重大；而其與黨之關係，亦應更爲密切。顧過去本黨在各級政府機關中，雖均有黨員分佈；惟以組織鬆弛，力量渙散，未能發生重大作用。馴至黨與政府機關完全脫節；黨員一入政府機關，卽無形與黨脫離，爲貫徹主義政綱政策之執行起見，今後應加強本黨在政府機關內之組織與活動，卽在各級政府機關內普遍建立黨部，並採用「由黨部指揮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由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各自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爲實際的設施之方式，以求本黨主義之實現。茲特本此方針，制訂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活動辦法如下：

一、各政府機關中內，普遍建立黨的組織。卽按其機關性質及黨員人數多寡，分別

黨團工作須知

八六

設置區黨部區分部。

二、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協助機關主管人員，運用機關權力，加強所屬職員之黨義訓練。所有職員必須閱讀總理全部遺教，與總裁言論，以及其他經中央規定必讀之書籍，限期讀畢。由該機關之黨部，隨時詳加考核；并由中央訂定考核獎懲辦法。凡真正合乎入黨條件者，應設法吸收入黨。

三、在政府機關內服務之黨員，應絕對服從該機關黨部的命令，出席黨的各種會議，執行黨部所分配之工作，不得規避。否則，以違反黨紀議處。

四、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指導黨員努力工作，盡忠職守，並自動担任最艱苦之工作，俾發生模範作用。如舉行工作競賽，黨員應努力爭先，對於機關內壞習氣之肅清，黨員應率先實行是。

五、政府機關之黨部檢討工作時，除黨務工作外，應兼及機關本身工作，及各黨員在機關中所擔任之工作。

六、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之言行，該機關內黨的組織應予切實糾正，或向上級黨部檢舉。

七、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非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等情事，該機關黨的組織應向該機關主管人員提出意見，請予糾正。

八、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經常將各該政府機關內職員素質及工作情況，隨時告知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亦應運用其職權所及協助黨務之進行。

附本部信滄字第五八三九號通告

查政府機關，爲國家權力所寄託，亦即一切政令所自出。舉凡政治之墜污，民生之利弊，以及主義政綱政策推行之效果，胥視服務政府機關人員之操守與努力如何而定。因之，本黨黨員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其對職務之責任，應較普通公務員爲重。對黨所負之使命，自較一般黨員爲大，而與黨之關係，亦應更爲密切。

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議決『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一案，即期在政府機關內服務之黨員以身作則，指導同僚，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發而爲實際之實施，以求本黨主義之實現，此事關係本黨前途國家命脈以及國民福利者，至重且鉅。我各級黨務工作人員，應深體此項決議意義之宏遠，本身職責之重大，切實奉行，是所厚望。除決議全文隨文附發外，茲將加強組織與活動之實施步驟開列於后：

- 一、各省市縣黨部應調查所在地各政府機關內之黨員，指導其普遍建立區黨部。其已成立區黨部區分部，而其組織尚不健全者，應分別予以調整。務須以一個機關成立一個區黨部，或一個區分部爲原則。如有機關以外之黨員在內，應令其辦理移出手續。
- 二、各政府機關內所設之區黨部區分部，除在省會者，得直屬於省黨部外，其餘均

黨團工作須知

隸屬於所在地之特別市或縣市黨部。

三、各政府機關之附屬機關，不在同一地區內者，其黨的組織，應另立系統，分別隸屬於所在地之省市或縣黨部。

四、各政府機關內尚無黨員或黨員不滿五人，不足成立區分部者，應由所在地省市或縣市黨部委員直接介紹機關優秀份子入黨，限期籌設區分部。

五、對於成立之政府機關應由所在地黨部在三個月內建立該機關的組織。

六、政府機關內之黨的組織，應指揮在機關內服務之黨員，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表現為實際之設施，以求本黨主義之實現。

七、各級黨部對所屬政府機關內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應由高級負責人員隨時指導并考核其工作。

以上各點，係對加強政府機關內的組織與活動之實施步驟與方式而言。務遵照 全會決議案，及上列各點，切實辦理具報并飭屬一體遵照，又本案所稱政府機關係指一般政府機關，國營金融經濟機關，及公營企業機關而言。軍事機關及軍隊另案規定者除外，亦希一併飭知為要！

四、表冊格式

機密。

黨團成立報告表

名 稱	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所屬黨員 黨員	職				任 職 現 任 黨 (團) 證 字 號	
				職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主管黨部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九〇

工作計劃摘要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 () 簽章

- 一、本表所稱團員係指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參加黨團組織者而言餘表同此
- 二、本表職員欄內行數可按數幹事人數之多寡而伸縮之
- 三、本表於黨團成立後由黨團幹事會書記填造連同人民團體調查表呈轉中央組織部備查

機密

人民團體調查表

負責人				職別	會員數		成立宗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時期							
					個人	團體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過去及現在)	黨(團)員數	黨員	黨員	是否黨(團)員及有無領導能力	證字號	屬何黨派	合計	人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考 備	有無奸黨混入及重要份子姓名	活 動 情 形		費 來 源	經 數 額
		業 舉 概 况	會 議 種 類 及 時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團幹事會書記
(黨部主任委員)
(書記長)

簽章

附 記

- 1 本表負責人欄行數應按實際人數之多寡而伸縮之
- 2 本表由人民團體內黨團幹事會書記填報附同黨團成立報告表呈轉中央組織部備查
- 3 凡未建有黨團之團體本表分別由省(特別市)縣(市)或鐵路公路等黨部填報

機密

省(縣)別小組
縣黨政祕密會議
參加人員名册

原屬機關 名稱	現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主要經歷	到職 年月	黨證字號	備考

黨團工作須知

黨團工作須知

附記：冊報後參加人員如有變動應即隨時列報俾資改正

黨團工作須知

勘誤表

八八	八五	八四	八〇	八〇	七七	六七	六七	六二	四四	四四	頁
六	一三	四	三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七	五	五	行
三〇	三六	九	二五	三八	三〇	六	九	七	二	二五	字

誤體按黨動調級所通滯可滯漏

正國接級爲檢縣繼適
 奉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所
 區分部
 黨

BC

93.74

3